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迎龙环湖实业有限公司  
及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等 7 家村民委员会  
合作之  
迎龙湖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 号浪高凯悦大厦 B 座 28 楼 A1 400060  
电话：023-62956777 传真：023-62956677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录

## 一、本次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及存续情况

(一) 甲方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

(二) 甲方各股东基本情况

(三) 丙方基本情况

## 二、交易对手的资质

## 三、合作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合同审查

## 五、合同签署

## 六、结论意见

## 一、本次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及存续情况

### (一) 甲方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

#### 1. 基本信息

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环湖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500108054263586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湖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6358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花街A栋A105号
法定代表人	丁维
注册资本	22400万元
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旅游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招商投资与商务咨询；业态管理；农业旅游策划及咨询；土地综合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 2. 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湖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环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环湖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环湖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环湖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湖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62.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400	33.04
3	重庆南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46
	合计	22400	100

## (二) 甲方各股东基本情况

### 1.1.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宜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8年8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500108561602423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宜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6160242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靳阳
注册资本	36423.238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及运作；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项目投资；旅游开发；绿化和环境保护；植树造林；农田水利、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及信息咨询；拆迁安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 1.2.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宜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南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南宜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南宜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1.3.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南宜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宜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56.01
2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00	26.36
3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3.485704	4.4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59.752322	2.64
	合计	36423.238	100

#### 2.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110000717846134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134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2.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农发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农发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农发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农发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农发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 3.1.重庆南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南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5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50010875305399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南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5305399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黄山干部疗养院二疗区
法定代表人	唐玖铃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景区招商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 3.2.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南山公



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南山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南山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3.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南山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山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5.24
2	重庆市南山生态带管理委员会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

## （三）丙方基本情况

### 1.1.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等 7 家村民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湖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项目用地涉及的流转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由七个行政村所有，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武堂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清油洞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石

梯子村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双谷村民委员会。

## 1.2.各村委会概况

丙方之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法定代表人：王其勇，职务：主任；

丙方之二：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汤家山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唐鹏，职务：主任；

丙方之三：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武堂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武堂村五间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王见海，职务：主任；

丙方之四：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清油洞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清油洞村严家咀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沈成华，职务：主任；

丙方之五：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大岚垭社，法定代表人：刘福箭，职务：主任；

丙方之六：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石梯子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石梯子村迎合坪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牟良平，职务：主任；

丙方之七：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双谷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双谷村柏香林，法定代表人：张强，职务：主任。

## 二、交易对手的资质

经查询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环湖公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符合自身注册资本的资产，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经查询重庆市南岸区政府的相关文件，丙方七家村民委员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权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系社会团体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三、合作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地块涉及周边蹇家边、苟家嘴、武堂、清油洞、龙顶、石梯子、双谷等七个村，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可利用流转地面积约 20200 亩、集体建设用地指标约 1600 亩（以重庆市规划部门最终批复的村规为准）。

### 四、合同审查

贵司与重庆市迎龙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经多次磋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性合作意见，并草拟合同，该合同内容报经南岸区委区政府、迎龙镇党委政府、项目所涉及的七个村委会，经过本项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利益相关人的依法审查、表决通过后形成最终版本，本所对最终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附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合同内容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并无明显不当。

### 五、合同签署

合同定稿后，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后三方正式签署，重庆市迎龙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将该合同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签署过程无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合同系依法签署，合同内容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手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迎龙环湖实业公司、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等 7 家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签署合同的程序合法、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合作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